



产 品 安 全 认 证 规 则

CQC11-462195-2011

家用和类似用途低压电路用的连接器件安全认证规则

Safe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onnecting Devices for Low-voltage Circuit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Purposes

2011年12月12日发布

2011年12月12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2013年7月11日第一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

- 1)取消证书有效期规定；
- 2)取消了复审的相关内容；
- 3)例行检验中去掉“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4)修订了“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2017年4月20日第二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

根据国标委2017年7号公告，将涉及的依据标准由强制性标准变更为推荐性标准，无技术性改动。

2018年4月25日第三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

- 1)试验依据由GB/T17196-2017代替GB/T17196-1997；
- 2)增加了认证责任与技术争议与申诉条款；
- 3)其他描述性修改。

编制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魏未 吕国伟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作为独立单元的家用和类似用途连接器件。这些连接器件的交流额定电压应不超过1000V，频率不大于1000Hz；直流额定电压应不超过1500V；在电气上应能连接两根或多根横截面积为 $0.2\text{mm}^2 \sim 35\text{mm}^2$ （含 35mm^2 ）或相应的AWG线规的硬铜导线（实心或绞合）或软铜导线。这些硬或软铜导线应符合GB/T3956-2008或GB/T18213-2000的要求。

产品包括：

- a. 带螺纹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 b. 带无螺纹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 c. 带刺穿绝缘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 d. 扭接式连接器件
- e. 连接盒与外壳（本部分适用于接头和/或抽头的连接盒）

注：本实施规则不适用于单独的扁型快速连接端头的产品

2. 认证模式

家用和类似用途连接器件安全认证模式为：

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连接器件的夹紧件的种类、结构、材料、额定连接容量、额定绝缘电压、防触电保护、最高使用环境温度、防水和防固体物质进入的保护等进行认证单元划分。

连接器件的夹紧件的种类、结构、材料、防触电保护、最高使用环境温度、防水和防固体物质进入的保护等相同，但额定连接容量、额定绝缘电压不相同的连接器件可以划分为同一单元。

不同生产场地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不同制造商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同规格型号产品的型式试验可在同一个工厂的样品上进行。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家用和类似用途连接器件产品描述（CQC11-462195.01-2011）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

同一申请单元的产品，选送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型式试验，覆盖样品需送样作补充差异试验。

应从认证申请单元中选取连接容量最大的、或连接容量相同而连接导线数量最多的连接器件作为代表性样品（即主检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同时需送覆盖样品进行差异试验。

4.1.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申请人负责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送样数量如下：

- 1) 带螺纹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12 个，覆盖样品数量 3 个；
- 2) 带无螺纹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24 个，覆盖样品数量 15 个；
- 3) 带刺穿绝缘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33 个，覆盖样品数量 18 个；
- 4) 扭接式连接器件 51-114 个，覆盖样品数量 27-72 个（具体数量根据样品情况，按标准中表 101 要求送样）。
- 5) 连接盒与外壳型式试验样品数量 10 个，覆盖样品数量 3 个。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4.2 型式试验

4.2.1 依据标准

GB/T13140. 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低压电路用的连接器件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13140. 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低压电路用的连接器件 第 2 部分：作为独立单元的带螺纹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的特殊要求》

GB/T13140. 3-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低压电路用的连接器件 第 2 部分：作为独立单元的带无螺纹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的特殊要求》

GB/T13140. 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低压电路用的连接器件 第 2 部分：作为独立单元的带刺穿绝缘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的特殊要求》

GB/T13140. 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低压电路用的连接器件 第 2 部分：扭接式连接器件的特殊要求》

GB/T17466. 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安装盒和外壳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17466. 2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电器附件安装盒和外壳 第 22 部分：连接盒与外壳的特殊要求》

GB/T17196-2017《连接器件 连接铜导线用的扁形快速连接端头安全要求》

4.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产品检验项目 4.2.1 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对带有扁型快速连接端头的连接器件，应依据 GB/T17196-2017，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第 5 章标志及资料、第 6 章结构要求、第 8.2 条机械过载力试验）。

连接器件覆盖产品的检验项目为第 8 章标志、第 10 章导线的连接、第 11 章结构、第 15 章温升、第 17 章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连接盒与外壳覆盖产品的检验项目为第 8 章标志、第 12 章结构、第 17 章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密封胶的距离。

4.2.3 试验方法

依据 4.2.1 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验。

4.2.4 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2.5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型式试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整改后任何 1 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4.2.6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4.3 关键零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见附件 2《家用和类似用途连接器件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经 CQC 批准后方可再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1 进行检查。

表 1 家用和类似用途连接器件安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家用和类似用途连接器件	GB/T13140. 1 GB/T13140. 2 GB/T13140. 3 GB/T13140. 4 GB/T13140. 5 GB/T17196	1. 标志 (8)	一次/一年或一次/批*	√
		2. 导线的连接 (10)		
		3. 结构 (11)		
		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13)		
		5.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17)		
		6.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和耐燃 (18)		
		7. 绝缘材料的耐电痕化 (19)		
连接盒与外壳	GB/T17466. 1 GB/T17466. 22	1. 标志 (8)	一次/一年	√
		2. 尺寸 (9)		
		3. 耐热 (16)		
		4. 耐非正常热和耐燃 (18)		

注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注2.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实验室进行检验。
注3. *. 一次 / 批不少于一次 / 一年。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4)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检查的选样原则：每个认证单元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时，对产品安全性能可采取现场指定试验。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2。

表 2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500 人	500 人以上
人日数	2/1	3/1.5	3/1.5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批准与时限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型式试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CQC 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验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2）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 4, 5, 9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按照表 1《家用和类似用途连接器件安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检验

需要时，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抽样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每张证书都要抽样。抽样检测的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基本与初次型式试验相同。在生产线末端、市场/工厂销售网点抽样时，可以不考虑抽样基数。抽取的样品，工厂应在 15 日内寄/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由指定的检测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向 CQC 报告检验结论。型式试验采用的标准所规定的检测项目均可作为监督抽样检验的项目。

7.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3 规定执行。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长期有效，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CQC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CQC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CQC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CQC提出恢复申请，CQC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加施方式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CQC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CQC有关规定收取。

11. 认证责任

CQC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CQC的相关规定处理。

带扁形快速连接端子的连接器件 (GB/T13140. 1+GB/T17196)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一、参数

1. 额定绝缘电压: V
2. 额定连接容量: mm²
3. 端子数目: 单路端子器件 多路端子器件
4. 功能: 端接器件 分接器件
5. 防触电保护: 有保护器件 无保护器件
6. 固定装置: 有固定装置 无固定装置
7. 使用时环境温度: 使用环境温度不高于 40°C
 使用环境温度高于 40°C T
8. IP 等级: IP
9. 端子类型: 柱型端子 螺钉端子 螺栓端子 鞍型端子 罩式端子
 插片
10. 连接导线类型: 软导线 硬导线
11. 其他:

二、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制造商 (全称)	材料名称	型号	技术数据	认证和附注	零件名称
螺钉						
底座						
载流件						

注: 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属多个制造商, 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三、其他材料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附后)

产品铭牌(附后)

电参数表(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CB 测试证书、CB 测试报告(申请人持 CB 测试证书申请时)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产品获证后,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 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 CQC 的认可,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安全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GB/T13140.1+GB/T13140.2 作为独立单元的带螺纹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 GB/T13140.1+GB/T13140.2+GB/T17196 带螺纹型夹紧件和扁形快速连接端子的连接器件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一、参数

1. 额定绝缘电压:	V
2. 额定连接容量:	mm ²
3. 端子数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单路端子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多路端子器件
4.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端接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接器件
5. 防触电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保护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保护器件
6. 固定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装置
7. 使用时环境温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环境温度不高于 40℃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环境温度高于 40℃ T
8. IP 等级:	IP
9. 端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柱型端子 <input type="checkbox"/> 螺钉端子 <input type="checkbox"/> 螺栓端子 <input type="checkbox"/> 鞍型端子 <input type="checkbox"/> 罩式端子 <input type="checkbox"/> 插片
10. 连接导线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导线 <input type="checkbox"/> 硬导线
11. 其他:	

二、关键零部件清单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全称)	材料名称	型号	技术数据	认证和附注	零件名称
螺钉						
底座						
载流件						

注: 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属多个制造商, 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三、其他材料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附后)

产品铭牌(附后)

电参数表(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CB 测试证书、CB 测试报告(申请人持 CB 测试证书申请时)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产品获证后,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 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 CQC 的认可,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安全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GB/T13140.1+13140.3 作为独立单元的带无螺纹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 GB/T13140.1+13140.3+GB/T17196 带无螺纹型夹紧件和扁形快速连接端子的连接器件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一、参数

- 1.额定绝缘电压: V
- 2.额定连接容量: mm²
- 3.端子数目: 单路端子器件 多路端子器件
- 4.功能: 端接器件 分接器件
- 5.防触电保护: 有保护器件 无保护器件
- 6.固定装置: 有固定装置 无固定装置
- 7.使用时环境温度: 使用环境温度不高于 40°C
使用环境温度高于 40°C T
- 8.IP 等级: IP
- 9.端子所能接纳的导线类型分类: 通用端子
非通用端子: 实心导线专用端子
硬导线专用端子
软导线专用端子
- 10.端子类型: 插片
- 11.其他:

二、关键零部件清单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全称)	材料名称	型号	技术数据	认证和附注	零件名称
弹片						
底座						
载流件						

注: 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属多个制造商, 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三、其他材料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附后)

产品铭牌(附后)

电参数表(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CB 测试证书、CB 测试报告(申请人持 CB 测试证书申请时)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产品获证后,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 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 CQC 的认可,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安全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GB/T13140.1+GB/T13140.4 作为独立单元的带刺穿绝缘型夹紧件的连接器件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一、参数

1. 额定绝缘电压: _____ V
2. 额定连接容量: _____ mm²
3. 端子数目: 单路端子器件 多路端子器件
4. 功能: 端接器件 分接器件
5. 防触电保护: 有保护器件 无保护器件
6. 固定装置: 有固定装置 无固定装置
7. 使用时环境温度: 使用环境温度不高于 40°C
 使用环境温度高于 40°C T
8. IP 等级: IP
9. 是否可再用及是否可拆: 可再用的 IPCD 不可再用的 IPCD 不可拆的 IPCD
10. 连接方式: 用通用工具接线的 IPCD 用专用工具接线的 IPCD
 用手接线的 IPCD
11. 导线的类型: 仅能接硬的实心导线的 IPCD 仅能接硬(实心或绞合)导线的 IPCD
 仅能接软心导线的 IPCD
 既能接硬(实心和/或绞合)导线、又能接软导线的 IPCD
12. 导线的绝缘: 连接符合 GB5023 规定的导线的 IPCD
 连接符合 GB5013 规定的导线的 IPCD
 连接制造商规定的特殊导线的 IPCD
13. 待接导线里的线芯数: 连接单芯导线的 IPCD 连接多芯电缆或软线的 IPCD
14. 其他:

二、关键零部件清单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全称)	材料名称	型号	技术数据	认证和附注	零件名称
螺钉						
底座						
载流件						

注: 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属多个制造商, 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三、其他材料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附后)

产品铭牌(附后)

电参数表(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CB 测试证书、CB 测试报告(申请人持 CB 测试证书申请时)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产品获证后，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安全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GB/T13140. 1+GB/T13140. 5 扭接式连接器件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一、参数

- | | |
|----------------|----------------------------------------------------------------------------------------------------------------------------------------|
| 1. 额定绝缘电压: | V |
| 2. 额定连接容量: | mm ² |
| 3. 使用时环境温度: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环境温度不高于 40℃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环境温度高于 40℃ T |
| 4. 导线的类型与组合分类: | <input type="checkbox"/> 连接硬(实心或绞合)导线的 TOCD
<input type="checkbox"/> 连接软导线的 TOCD
<input type="checkbox"/> 连接硬(实心或绞合)导线与软导线的 TOCD |
| 5. 其他: | |

二、关键零部件清单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全称)	材料名称	型号	技术数据	认证和附注	零件名称
塑料件						
弹簧						

注: 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属多个制造商, 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三、其他材料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附后)

产品铭牌(附后)

电参数表(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CB 测试证书、CB 测试报告(申请人持 CB 测试证书申请时)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产品获证后,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 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 CQC 的认可,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安全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GB/T17466. 1+GB/T17466. 22 连接盒与外壳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一、参数

- 1.电器附件的类型: 外壳 安装盒 面板 盖子 盖 盖板 配电箱箱体 其他
- 2.材料性质: 绝缘材料 金属 复合材料
- 3.安装方法: 暗装式: 非可燃性墙壁、天花板、地板
 可燃性墙壁、天花板、地板
 空心墙壁、天花板、地板或家具
 明装式: 非可燃性墙壁、天花板、地板或家具
 可燃性墙壁、天花板、地板或家具
 定位: 适于在浇注过程中安装进混凝土里的
 适于除安装进混凝土里的以外的其他安装方式
- 4.入(出)口类型: 固定安装用铠装电缆用入口 软缆用入口 平导管或波纹导管用入口
 螺纹形导管用入口 其他类型导线/电缆或导管用入口 带导管入口
 无入口, 入口的开口将在安装时生成
- 5.夹紧装置: 带电缆保持装置 带电缆固定装置 带软管用夹紧装置 不带夹紧装置
- 6.安装过程中的最低与最高温度: -5°C~+60°C -15°C~+60°C -25°C~+60°C
- 7.浇注过程中的最高温度: +60°C +90°C
- 8.空心墙壁和根据 7.2.1.3
分类的类似安装盒和外壳: Ha 分类
 Hb 分类: 墙壁 Hb 分类 天花板 Hb 分类
 根据部分安装进空心墙壁的保护等级: IP2X >IP2X
- 9.连接盒中固定端子或连接器件的方式: 使用整体式夹紧件 使用组合端子或连接器件
 使用组合端子或连接器件
 (对于活动端子或连接装置) 不需固定
- 10.额定电压:
- 11.额定连接容量:

二、关键零部件清单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全称)	材料名称	型号	技术数据	认证和附注	零件名称
底座						
盖子						
载流件						
螺钉						
端子						

注: 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属多个制造商, 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三、其他材料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附后)

产品铭牌(附后)

电参数表(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CB 测试证书、CB 测试报告(申请人持 CB 测试证书申请时)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产品获证后，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安全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